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48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吃飽喝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哲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健晟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再者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有準用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【如上訴人係就

01 其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27萬51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】。又上訴人  
03 未表明上訴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  
04 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一併補正。

05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11 書 記 官 張 月 姝